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签署日期： 2016 年 9 月 9 日

发行人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蓝光发展”）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公司债券已于2016年3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13号”批复核准。

2、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为112.73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48亿元（2013年-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9月12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9月13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

¹发行人于2015年4月14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章节2013-2014年度财务数据均引用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XYZH/2015CDA10123号），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是假设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在报告期初已经完成

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五）配售”。

9、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6年9月11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蓝光发展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超额配售权不超过 20 亿元（包含 20 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中诚信证评

网下询价日（T-1 日） 指 2016 年 9 月 12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 指 2016 年 9 月 13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
起始日（T 日） 的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超额配售权不超过 20 亿元（包含 20 亿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的基础上可追加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发行额度。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

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

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基础承销规模（10 亿元）亿元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各承销方应足额划付各自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比例对应的募集款项。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 and 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改善债务

结构、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

银行账户：695291322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6 年 9 月 9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 日 (2016 年 9 月 12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6 年 9 月 13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与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
T+2 日 (2016 年 9 月 15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

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5%-6.8%。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6年9月12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9月12日（T-1日）9:00-15:00之间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0手（1,000万元），并为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 （7）每家合格投资者在《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9月12日（T-1日）9:00-15:00之间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60837779；

咨询电话：010-60837381。

每家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9月13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一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

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6年9月13日（T日）至2016年9月14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9月12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申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4、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9月12日（T-1日）9:00-15:0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A、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截止日之前将上述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

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2016年9月13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与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合格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合格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6年9月14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蓝光发展第一期公司债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宋颐岚、王宏峰、何佳睿、常唯、舒翔、杨昕、赵志鹏、高愈湘、叶建中、肖军

联系电话：010-60833757

传真：010-60833504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四川蓝光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成

联系人：蒋武

联系电话：028-87826457

传真：028-8782639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宋颐岚、王宏峰、何佳睿、常唯、舒翔、杨昕、赵志鹏、高愈湘、
叶建中、肖军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宁熹、王浩、邓辽

联系电话：0755-82135059

传真：0755-82135199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表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表

重要声明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非累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月日			
重要提示：			
1、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如需）后，于2016年9月12日（T-1日）9:00至15:00时之间连同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60837779；咨询电话：010-60837381。			
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网下发行截止日前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60837779；咨询电话：010-60837381。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高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 7、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为单一询价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5）最多可填写5档申购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可以不连续。

（6）本期债券每个申购利率上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7）有关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8）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7%-5.3%。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7	1,000
4.8	1,000
4.9	2,000
5.0	2,000
5.1	2,000
5.2	1,000
5.3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3%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3%，但高于或等于 5.2%时，有效申购金额 9,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但高于或等于 5.1%时，有效申购金额 8,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但高于或等于 5.0%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0%，但高于或等于 4.9%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9%，但高于或等于 4.8%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8%，但高于或等于 4.7%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7%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9）参加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如需）后，在本发行公告公布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0）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11）参与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次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每家合格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合格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任一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13）合格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合格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

申购传真：010-60837779；咨询电话：010-60837381。